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姵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9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70號、第8340號、第93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，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僅被告提起上訴，被告與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上訴，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引用之證據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參本院卷第88、155頁）。是依上開條文，本案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法條、沒收等部分之認定，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偵審中坦承犯行，對於犯罪所得、報酬也主動繳回，原審判決將起訴書附表二被害人總損失都列為被告量刑事由，

實際上，被告有參與的部分是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、2的收水行為而已，編號3的收簿手雖然是同案被告倪翰元，但是被告跟倪翰元並不認識，兩人也是分屬不同集團，不應該將倪翰元的犯行所詐騙之金額列為被告的量刑事由，認為此部分的量刑基礎有欠妥適；又檢察官起訴書對被告求刑只有2年，但原審卻判處2年6月，故原判決量刑實屬過重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(一)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，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，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，其於行為當時，基於相互之認識，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，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。依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，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細緻，除有提領款項之「車手」外，另有負責向車手收取領得款項之「收水手」、及其他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之人，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，足見其等知悉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，仍在本案犯行之合同犯意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，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6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準此：

1.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，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，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，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。從而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，並蒐羅、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，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，仰賴多人縝密分工，相互為用，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，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，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；是縱有部分詐欺集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，惟分擔收購、領送帳

戶資料之「收簿手（取簿手、領簿手）」及配合提領贓款之「車手」，暨擔任詐欺集團後台之會計或幹部等其他成員，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，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，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共同正犯，並應就詐欺集團所為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。

2.經查，被告謝姵如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被告謝姵如既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會計，負責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計算加密貨幣價格、匯差及數量，且與同案被告倪翰元、另案被告李家澄、林宗慶及其他詐欺犯罪組織成員（同案被告沈千越、劉坤成部分，經原審另行審結）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自屬共同正犯。且被告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為，均在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合同意思範圍內，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，即便被告未參與全部犯罪事實，或與部分成員並不相識，亦均無礙於被告共同正犯之成立，並應就詐欺集團所為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之結果。從而，原判決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對被告論罪科刑，並無違誤不當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被告有參與的部分僅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、2的收水行為，故認原判決此部分的量刑基礎有欠妥適云云，委不可採。

(二)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易言之，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原判決以被告謝姵如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

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且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事證明確，因予論罪科刑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；並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，又被告謝姵如擔任會計，負責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計算加密貨幣價格、匯差及數量，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實施詐欺犯行之工作有所分擔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，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程序均坦承犯行，均符合自白減輕其刑規定（包含組織犯罪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輕罪部分），然被告均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為賠償，此情應併予考量。兼衡被告所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本案告訴人蒙受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高達925萬元之極鉅額財產損失，且依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分工態樣，及被告謝姵如直接受詐欺集團上層指揮之情形判斷，應已非屬邊緣角色，實在不宜因其等自白犯罪即予過度輕縱，又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對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等語。

2. 本院審酌，被告因圖個人不法利益，竟加入詐欺集團為會計而共犯本案犯行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及國家法律秩序甚鉅，法益之侵害情節嚴重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妨害國家機器對於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追訴與處罰，尤有甚者，此類詐騙行為之猖厥，更直接或間接破壞社會及及社會成員間彼此互相之信賴基礎，就其罪質而言，可罰性甚高。考量原判決係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逐一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各項法定減刑事由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而

為量刑，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足見其刑之量定尚稱允當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被告所稱其餘抗辯，均已為原審審酌，亦難認原判決有何濫用裁量情事，足徵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或其餘違誤不當之處。準此，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量刑既無不當，又被告提起上訴後之量刑基礎與原判決並無不同，即無其他更有利於被告之新發生量刑事由，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經核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